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问题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彩霞

摘要：目前，我国企业之间的并购交易越来越频繁，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失为一项可行的选择。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国内外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采用的方法不同，综合考虑市场经济大环境，我国更倾向于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权益结合法。本文通过对两种会计方法的差异及优劣进行分析，进一步阐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同时明确企业合并现状中存在的问题，最后为完善权益结合法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DOI：10.12433/zgkjtz.20241814

对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企业会计处理方法，我国会计准则要求使用权益法，实践应用层也大多采用权益法。但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与完善以及企业资源配置效率意识的不断增强，同一控制下的会计处理方式将逐步与国际会计处理惯例接轨，购买法的应用场景需求也将更加多元化。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众多益于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旨在创造一个包容的企业发展环境，引导经济发展。在政策理论的支持下，参与合并的企业应充分利用国家提供的发展平台，结合自身现况，采用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实现企业目标。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现状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概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在开展合并业务时，不同企业所属控制方为同一控制方，通过合并业务形成一个新的企业实体。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前提是合并企业必须由同一方或相同的控制方控制，并且这种控制在合并后还将继续存在至少一年以上。同一方是指最终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控制投资者，而控制是指能够制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制度，且这种控制不是暂时的，而是在合并前后的相当长时间内（至少一年）都受到同一方的控制。正确理解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具有重要意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重的是合并前的独立性与合并后的整体性。

（二）企业合并处理方法介绍

1. 权益结合法

权益结合法，亦称股权结合法、权益联营法。权益结合法指参与合并的企业的股东联合控制他们实际上全部的资产和经营，以便继续对联合实体分享利益和分担风险的合并。虽然权益结合法在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中已经禁止使用，但是在我国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能采用权益结合法，这是由我国特殊国情决定的。

2. 购买法

购买法，亦称购受法。购买法是指通过转让资产、承担负债或发行股票等方式，由一个企业（收购企业）获得对另一个企业（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和经营的控 制权的企业合并。为了体现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和市场交换的真实价值，应站在市场的角度，而购买法将合并视为资产买卖，符合这一要求。

（三）国内外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

目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发生在新兴经济体，包括亚太、非洲等地。国外企业大多采用购买法，李越冬等学者指出，股票与回报模型证实，当资产的公允价值不确定性较高时，采取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权益结合法能够提供价值相关性更高的会计信息；由于我国金融市场不完善，市场监管权威不足，公允价值缺乏可靠性；我国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对契约观更加青睐。这三点道明了我国采用权益结合法的原因。由此可见，不同的国家与地区对于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这就意味着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仍根据自己国情来进行方法的选择，带有一定的个别保护倾向，存在着隐形的壁垒，如若进行跨区域的交易往来，那么这类交易的可比性很难得到有效保证。IASB 在 2022 年 6 月份和 2022 年 11 月份的理事会会议上重新审议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计量方法的选择原则，但尚未作出决议。在 2023 年 4 月 IASB 试图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范围、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等问题进行全面规范，试图从合并方角度解决如何认定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问题。而今，IASB 已经就该项目的所有技术问题形成了初步决议。但此决议与我国现行会计处理大相径庭，钟冰学者提出建议，将此项决议与我国利益相关方进行分析，努力找寻其逻辑漏洞及不足之处，



为我国提交反馈意见提供素材；开展理论探索和实践总结的工作，提供充分资料以影响 IASB 的决策；就新增交易类型，比对我国实务判断是否应继续坚持项目内所有交易采用单一的账面价值法。

二、权益结合法与购买法的比较

（一）权益结合法的优劣

权益结合法的采用，可以直接实现以账面价值进行企业合并，以达到合并方谋求协同效应和规模经济、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战略重组、突破行业壁垒、合理避税等的目的。与此同时，被合并方也可获得资本溢价和增值、推动自身发展壮大、转移经营风险、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产业等的机会，而无须过多考虑公允价值的可靠、准确与否。这不仅可以提高企业合并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企业快速向前发展，也能给予企业合并模块的完善更多的空间。通过营造一种真实、宽容的企业合并环境，提供一种合理可行的方法、工具，搭建一个可预见的平台，从而让更多有想法的企业付诸实践，实现企业真正意义上的“重生”与“蜕变”。

但权益结合法与合并企业间的股权交换有着密切联系，隐藏着企业操纵利润的风险。一方面，合并时间选择具有任意性。我国对于合并时间的选择并无硬性要求，导致一些不合规现象的存在。例如，A 企业决定于期末进行合并，以凸显其营业利润在同行业竞争者中所处的优势地位。这实际上是在其身上披了一件“新衣”，裹住了内在，却只对外显示自己的外表，给潜在投资者展示盈利的虚假表象，以达到吸引投资的目的，而潜在股民则因知之甚少将蒙受不可预计的损失。另一方面，合并资产账面价值与市场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给予合并方可图利益的机会。合并方若图谋不规将会获得额外收益。例如，B 企业决定将收到的被合并方的资产以市场上的公允价值进行出售，则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将归于合并方企业所有，以实现额外收益。因而，权益结合法下的企业合并存在着潜在操纵利润的风险，不利于企业合并行为规范的发展与施行。此外，李梦羽等学者指出，由于实务中对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判断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南，导致判断合并经济实质时存在较大的主观性且可核查性也不强，为此，很多国家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直接取消了权益结合法，这也是日后权益结合法发展应该考虑的方面。

（二）购买法的优劣

购买法以公允价值实现企业间的合并，使得交

易行为更显客观公平，更正式、更规范。同时，公允价值的运用，为企业间合并提供了一个可衡量的基准，借用这一基准。参与合并的各方可以以此进行自我定位，某种程度上可作为企业合并可比性的保证。若日后合并各方针对某一方面而有所征讨，此方法也可以发挥镇静剂的作用。

但购买法也因公允价值这一计量属性的选择而存在不足之处。一方面，合并方可以通过操纵合并成本来调整利润。合并成本源于合并方所支付的合并对价，属于合并方自主意愿。当企业有意改变合并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合并成本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因为，合并对价的给付一定程度上有赖于公允价值的确定。另一方面，商誉的存在为企业操纵利润提供了途径。由于商誉的价值多为人为判定，带有强烈的主观性，因而存在低估被合并方资产或高估被合并方负债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存在后期计提高额商誉减值来操纵利润的情形。由此可见，购买法下的企业合并亦存在潜在操纵利润的风险。

（三）权益结合法与购买法的差异比较

两者在企业合并过程中，依据的理论具有差异。对于权益结合法而言，合并期间并不存在任何的经济流动，可以看成是静态的存在，不存在出现新计量基础的情况。对于购买法而言，合并是一种典型的购买行为，动态互动十分明显，并且合并过程中会流出相应的经济资源。两者可比性程度存在差异。徐克峰学者从纵横两方面即企业不同阶段和不同企业之间进行了会计信息可比性的分析，进一步道明方法选择的差异划由于本文以探讨企业间合并为基础，故对可比性的比较侧重于横向，即购买法比权益结合法更具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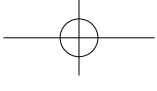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三、企业合并现状中存在的问题

（一）受国家、一组个体控制的情况有待明确

徐华新学者指出：同受国家控制所进行的合并，应当具体分析交易的经济实质再进行定夺，而不能仅仅因参与合并各方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列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受一组个体控制的情况，应寻找可行方法，明确“一组个体”的判断标准，这是对遵循同一控制标准的基本要求。

（二）会计信息可靠性有待加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选择以账面价值进行计量而非公允价值，且此行为非购买行为，是集团内部的企业合并，自主性较强，缺少严格规定的约束，可能存在不恰当的合并行为，有失公平客观，过度随意，使得参与合并的各方会计信息可靠性受到质疑。



（三）合并后的企业绩效有待核实

由于权益结合法的采用，利润操纵问题必须得到一定的关注。曹馨文等学者指出，短期来看，合并当年的绩效增幅明显；长期来看，企业合并一举并没有给上市公司的绩效带来实质性的改善。因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的绩效是否真实合理，不能仅通过表象判断，还需要进一步地深入辨析。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办法选择及完善建议

（一）购买法困难性分析

企业合并在国际上的主流会计处理方法为购买法，但我国如果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想要采用购买法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在购买法的会计处理方法下，应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国外的资本市场公允价值的应用经历过长时间的发展，评估机构相对比较完善，公允价值的可靠性较高，而我国的资本市场发展较慢，机制不够完善，存在较大的人为控制因素风险，评估得到的公允价值客观性难以保证。

（二）权益结合法适用性分析

我国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采取权益结合法，因为权益结合法以账面价值为基础，避免了公允价值的估值。我国的资本市场评估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许多内容还不够完善，评估机制不成熟，难以保证公允价值的可靠性，相对来说账面价值具有可靠性优势。从最终控制人的角度考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从利益角度出发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在合并前后控制权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仍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同一控制人控制，而且合并后仍能继续经营，不会出现新的计量机制，如果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显然不合理。

（三）权益结合法完善建议

一是严格界定会计方法的适用范围，明确概念。现行准则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定义不准确，使得许多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利用权益结合法虚增利润，不能如实反映会计信息。为解决这一问题应严格界定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定义，严格控制适用范围。为使信息尽可能地处于对称状态，应制定相应的制度使得被合并方公布当期损益等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信息。二是提高资产评估水平，加强并购审计。权益结合法下的合并对价定价政策几乎都是根据资产评估所得的结果为依据，这就需要资产评估人员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一定的实务处理能力，所以需要对评估人员进行更加严格的考核，不仅从学历方面进行选拔，更应该从职称和工作

经验方面进行择优选择，优化评估体系，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培养专业的职业素养，整体提高资产评估行业水平。三是完善监管体制，形成规范的资本市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监管机制不够成熟，缺少一定的法制监管，不具有规范性，因此需要加大法制，政府以及市场的监管力度，防止由于信息不对称现象而产生的欺诈行为。需严格规范企业的工作流程，对违反者实施大力度的惩罚措施，增加违反成本，要求企业必须公告发布重大事项，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尽量使信息处于对称状态。

（四）加强对商誉减值的管控与处理

一是要提高商誉计算方法的准确性，有效控制商誉减值风险。商誉计算方法应基于合理、可靠的数据，并采用更科学的方法进行计算，如多元回归分析法、市场比较法等。合并企业还应规范商誉的成本与分摊，以减少计算和分摊的误差。二是建立完善的商誉减值预警机制，通过监测经营环境变化、市场风险等因素，及时预警商誉减值风险，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减少商誉减值损失。三是提高商誉减值判断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企业应建立科学的商誉减值判断标准和程序，通过多方面的数据分析、实地调查、专业评估等方式，提高商誉减值判断的可靠性，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误判。

五、结束语

综上，在我国现行经济大环境下，不难看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更有赖于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权益结合法。而对于企业合并中存在的受控情况不明确、会计信息可靠性较低、合并后企业业绩虚增等问题，应当通过分析合并经济实质、制定合并行为规范、加强合并监管等方法加以解决。

参考文献：

- [1]马辉.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会计税收处理探究[J].品牌研究,2023(28):218-220.
- [2]霍燕锋.债务重组与企业合并结合情况下会计税务探讨[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7).114-116.
- [3]霍燕锋.商誉的会计和税务如何处理[J].注册税务师,2018,(7).58-60.
- [4]费百顺.试论“换股”的会计及税务处理[J].现代商业,2017,(20).
- [5]唐林.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的财税处理探析[J].中外企业家,2019,(19).65-66.
- [6]高雨婷.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案例的财税分析[J].当代会计,2024(1):169-171.